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環保行業的發展倚重中國政府的污染防治政策。

我們於中國供應幾乎我們所有的環保產品及服務。為加大治理污染的力度，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監管包括燃煤發電行業在內的若干行業污染問題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條例涵蓋支持環保行業發展的一般政策、強制要求安裝脫硫設備等若干環保設備、更為嚴格的最高排放量標準及環保行業新業務模式的試點計劃等事宜，旨在提高實施強制性排放標準的效果。因此，對我們環保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於該業務分部下產生的收益與施加於我們現有及目標客戶的環保規定直接相關。例如，中國的脫硫服務行業於中國政府實施強制安裝脫硫設備的規定及加強排放量控制後於2008年蓬勃發展。同樣地，由於中國政府於2010年推出更嚴格控制氮氧化物排放量的政策，因SCR服務可有效除去氮氧化物污染物從而符合有關新規定，對SCR服務的需求猛增。

我們的業務於該領域的發展以及業內競爭亦倚重政府政策。例如，我們與業內的競爭者傳統上透過EPC模式提供脫硫服務。於發改委及環境保護部在2007年發出《關於開展火電廠煙氣脫硫特許經營試點工作的通知》（「通知」）後，我們成為試點計劃下少數獲授權以特許經營模式提供脫硫服務的服務供應商之一。根據通知內所述的脫硫特許經營模式，獲授權的特許經營脫硫服務供應商擔任運營商角色；其於此模式確認的收益主要包括電廠所發電力的政府入網補貼約每千瓦時人民幣1.5分。該補貼由中國政府提供，以激勵燃煤電廠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發改委亦2011年11月公佈脫硝服務直接補貼每千瓦對人民幣0.8分，此公佈於2011年12月1日起生效及預期將極大促進脫硝行業的發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環保行業可繼續收取現有補貼或該行業將會獲授額外補貼。

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草案規定，儘管環保行業將為政府持續支持的主要行業之一，但我們無法保證目前享受的特定優惠政策將繼續存在。此外，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先發優勢及市場領導者地位使我們對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準備就緒，但由於有關政策及激勵措施或會吸引其他新商家進入市場並可能鼓勵污染防治效果較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好的其他產

風險因素

品或服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可直接受惠於經變更的行業政策。此外，由於發電廠盡力遵守政府政策並已於很大程度上遵守若干年前出台的若干規定，污染防治市場或業務及特定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

中國或其他地方減少或終止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府支持或補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部分受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府支持及經濟鼓勵措施推動。

近年來，為解決可持續發展及能耗問題，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府政策及激勵措施，以支持及促進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及利用，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風力發電設備產業化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及《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若干該等政策為我們的客戶發展風能或太陽能業務提供激勵措施，而其他政策則直接支持國內可再生能源設備的生產，包括我們於中國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倘任何該等有關風能及太陽能行業的政策、法規或激勵措施出現變動或遭廢除，我們業務的下游行業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我們可再生能源設備及服務的需求或會因此下降。同樣地，倘國內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商(如本公司)享受的稅項優惠或其他激勵措施減少或終止，則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上文所述，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消耗的水電等公用設施收取任何政府補貼。

同樣地，在可再生能源設備及解決方案的其他主要現有及目標市場(如美國及歐洲)，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太陽能)行業的發展一般依賴政府支持及補貼。近幾年，全球對太陽能電池的需求急速增長，主要由歐洲國家及日本等若干發達國家的優惠政策及補貼所致。若無該等政策支持及補貼，太陽能發電及製造太陽能電池的成本將遠遠高於傳統燃煤發電。因此，倘太陽能行業的政府補貼終止，太陽能行業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我們太陽能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降低。西班牙等若干主要市場已終止其對太陽能上網電價的財政支持。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世界其他地方的政府會繼續支持可再生能源行業。倘政府支持或經濟刺激措施減少或終止，則可能會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價格競爭更為激烈，從而導致我們的收益降低。

本公司面對執行EMC、BOT及其他類似項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過去曾以EMC、BOT或其他類似項目方式承辦部分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並預期將繼續以同樣方式承辦有關項目。根據EMC模式，我們一般於較短的時期確認、設計、製造及安裝收益，我們於介乎5至8年的合約期內收取能源管理費的大部分現值。於我們確認此項收益時，我們通常尚未向該等客戶收取任何能源管理費付款。因此，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已確認但未收取的EMC收益）的數額一直並將繼續較大。因此，倘客戶違約或延遲履行其能源管理費付款責任，我們可能須就相關損失計提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客戶違反合約，我們或不能悉數收回項目的初步投資。我們客戶的任何信貸違約或延遲履行EMC下的付款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樣，BOT項目導致本公司面臨在投標階段錯誤預測使用建成設施將會產生的營業額的風險，以及長期面對經濟波動的風險。BOT項目的盈利能力下降或出現虧損（表現未如預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執行EMC、BOT及其他類似項目亦需要本公司於較長期間大量動用資金，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就涉及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的BOT項目而言，我們一般與地方政府訂立合約，其可能終止特許權或調整費率。此外，我們建設污水處理及工業用水供應設施，以處理符合若干水質指標的未經淨化的水或污水。倘污水污染程度超過處理設施的規格，則我們或不能在該等協議擬定的成本結構內處理未經淨化的水或污水或不能按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訂的水質標準處理或不能達到政府的規定。再者，EMC、BOT及其他類似項目在中國是相對比較新的事情，本公司對評估及處理EMC、BOT及其他類似項目的特有風險經驗有限。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適當施行或處理EMC、BOT及其他類似項目，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發展及經營BOT項目亦倚重當地政府，且倘我們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或所開展的項目不能充分達到其要求或滿足其預期，當地政府可能收回特許權並終止協議。

風險因素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國電集團及其各個附屬公司。

我們過往一直與國電集團及其各附屬公司進行各類交易，我們日後將繼續與彼等訂立交易。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最大客戶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46.3%、56.5%、53.4%及59.1%。是項銷售額來自對國電集團各個附屬公司的銷售，尤其是龍源電力和國電電力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我們與我們聯繫人的交易一直按公平基準進行；然而，我們較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的關連方。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彼等的需求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客戶主要為大型燃煤電廠及其他投資於可再生能源的企業，我們的客戶基礎比較集中。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6.9%、67.3%、71.8%和73.4%。我們預期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入將繼續佔我們日後總收入的一大部分。倘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五大客戶)的業務出現負面變動、調整其投資策略或減緩其於燃煤發電廠或可再生能源投資的增長率，則彼等或不再或調減採購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向新客戶取得相若水平的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繼續保持我們的高速增長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在產能、收入及利潤方面均取得大幅增長。我們計劃通過維持我們於中國市場(尤其是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服務、等離子體點火穩燃技術及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市場)的主要或領先地位、擴大生產基地的區域分佈、在我們經營的行業中開發並引入其他的先進科技、提高我們產品的銷售額、發掘新商機及拓展我們的國際營運，以實現進一步增長。我們增長計劃的成功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擴充、建造及經營我們生產基地的能力；實施及管理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取得業務拓展所需的融資；以有效率的方式經營；維持及擴充我們的現有客戶基礎；管理與供應商的關係；確保準時及充足供應原料、零部件及配件；聘請、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及應對在新興及現有市場及業務地區可能出現的挑戰。我們不能控制若干上述因素。儘管我們已就上述各項因素採取積極措施，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拓展計劃、維持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本地及國際市場份額、增加銷售額及推廣新開發的產品及發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或倘我們於上述任何方面遇上困難，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我們經營的大部分行業面對激烈競爭。

我們在我們所經營的市場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例如，我們環保及節能業務解決方案下的一項主要業務脫硫 EPC 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已導致平均項目價格下降。儘管脫硫 EPC 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但由於近年來主要競爭對手的整體市場份額提高，市場集中程度有所增加。

自2005年推出一連串風力發電鼓勵政策起，中國風力發電行業急速發展。於2004年，少數幾家中國和國際供應商主導中國風機市場，但現在已有超過數十家風機製造商進入中國市場。儘管過往中國曾經出現風力發電機組供不應求的情況，但風機供應商的數目迅速增加及相關生產設施的擴張令近年來風力發電機組的產能超過需求。因此，我們風力發電機組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3%下降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4%。

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組件市場的競爭越來越激烈並急速演變。根據 Solarbuzz 的數據，全球電池產量於2010年取得108.0%的增長。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集團企業(如 BP、Royal Dutch Cell 及 Sharp Corporation)的光伏分部、專門的電池及組件製造商(如Q-Cells)及太陽能產品的綜合製造商(如 SolarWorld AG)。我們預期日後面臨新進入光伏市場的提供全新及創新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的進一步競爭。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行業(如半導體製造商)的競爭且傳統能源製造商近年已宣佈彼等擬開始生產太陽能電池。此外，整個太陽能行業亦面臨傳統及非太陽能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競爭。

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雄厚的財政、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人力或其他資源。部分新進入市場的公司可利用原有的業務聯繫及從第三方獲得全新技術收購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更快速應對技術或客戶要求的轉變，或以較我們為低的價格出售類似產品。所有上述因素加劇市場競爭，而我們會面臨產品定價及於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訂單等方面的壓力。我們競爭環境的任何不利或我們不能預測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成功發展新業務模式。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分部的新業務模式，尤其是脫硫服務業務的特許經營、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EMC模式及水處理業務的 BOT 模式。在特許經營的新業

風 險 因 素

務模式下，我們作為運營商，因而我們需增投大量資本。新EMC業務模式的項目周期延長數年(以EMC業務為例)，或最多延長20至30年(倘為特許經營或BOT經營)。根據特許權或BOT業務模式，我們擁有我們經營及賺取收益的資產並承擔與該等資產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僅於項目結束時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及風險。因此，該等新業務模式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能力的要求更高。我們相信該等新業務模式將優化我們在融資及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及能力，並有助我們維持於競爭日益激烈市場的領先市場地位。此外，預期新業務模式將帶來長期的穩定及可預計的收益，從而為我們提供平衡的現金流量。

然而，新業務模式的成功取決於若干因素，如我們取得額外融資、控制與資產有關的風險、經營資產及提高我們盈利能力的的能力。由於我們不能控制上述該等因素且若干新業務模式(如特許經營或EMC模式)在行業內或在中國市場較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發展該等業務模式。倘我們發展新業務模式的付出未取得理想業績，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拖欠或不支付應收賬款、工程進度款項或不按時退回履約保證金或質量保證金。

我們的EPC合同(為期12至18個月)通常規定客戶照於指定日期完成的工程價值支付進度款項。客戶通常向我們支付金額相等於總合同價款10%至30%的預付款；當項目達至相關合同指定的階段，我們將會按進度收取合同價款的其餘部分。因此，我們可能於收到客戶額外付款前向項目投入現金和其他資源，以支付若干項目開支。此外，項目完成後，相等於合同價款5%至10%的款項通常由客戶保留，且一般於保修期後解除。我們通常以投標方式獲得EPC合同，通常情況下，在我們中標後，項目所有人會要求我們提供金額相等於總合同價款5%至10%的履約保證金。該筆履約保證金將通常在相關項目的竣工證明書發出後一個月內退還予我們。此外，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銷售合約亦規定付款時間表，據此，我們的客戶通常經確認其訂單後預先支付合同價款的10%預付款，並於建設階段支付餘下40%的應付價款，於交付時支付額外40%的價款及客戶將保留餘下10%的價款，直至保修期屆滿。由於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在任何指定日期擁有大量應收款項。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97.0百萬元、人民幣2,489.8百萬元及人民幣5,61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收益的32.7%、46.5%及51.0%。我們客戶若延遲支付應收賬款、工程進度款項或退回履

風 險 因 素

約保證金或質量保證金，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若客戶拖欠我們投入龐大資源的項目付款，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並減少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資金資源。我們可根據合同就我們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但平息爭議一般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而且經常無法預計結果。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基於特定客戶的特殊情況，就應收賬款、工程進度款項或退回履約保證金和質量保證金作出撥備。截至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保留並將於12個月後到期的質保金總額為約人民幣557.3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向我們支付應收賬款、工程進度款項、履約保證金和質量保證金，或我們將能有效管理相關付款行為所產生的壞賬水平。

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需要定期進行短期循環借貸。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2.9百萬元增加至於201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32.6百萬元。然而，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778.5百萬元、人民幣2,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3,066.7百萬元。我們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我們巨額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借款所致。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741.2百萬元、人民幣4,219.7百萬元、人民幣9,4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23.5百萬元。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的短期借款額分別為人民幣660.2百萬元、人民幣2,368.5百萬元、人民幣4,443.9百萬元及人民幣7,659.5百萬元。我們過往已通過按年分期付款償還大部分該等貸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該等短期貸款到期時繼續進行循環借貸。我們可能欠缺足夠資金於到期時支付我們的借款。未能償債可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其中包括我們的償債息率增加及遭我們的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視乎經營所得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能否取得其他財務資源履行我們的短期付款責任而定，而流動資金狀況將受我們未來經營表現、當時經濟狀況以及財務、業務及若干其他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影響。

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出現經營負現金流狀況且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01.5百萬元、人民幣227.5百萬元、人民幣1,266.9百萬元及3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可再生能源業務(尤其是風力發電機組業務)並對其進行擴充，因此我

風 險 因 素

們須採購更多存貨，並招致較多生產成本，以建立我們的製成品存貨。由於風力發電機組業務的季節性，訂單一般於該年第一季度下達且其交貨日期為該年最後一個季度，且根據我們與風力發電機組客戶訂立的付款安排，我們通常須預先以內部現金流採購材料及部件及為生產存貨提供資金。此外，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客戶及環保業務客戶於相關保修期間屆滿前保留我們已訂約銷售收益的約10%，此種情況亦影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適用於我們各種產品及服務的保修期間的描述，請參閱「業務 — 保修期」。由於該等保留金乃分類為長期應收質保金並撇減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流動部分，其被計算在內），儘管我們於風力發電機組投產後確認銷售所得全部收益，我們擴充風力發電機組業務導致風力發電機組客戶保留的款項增加，繼而令我們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於2010年之2011年期間，我們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增加亦由不利的宏觀經濟環境所致。中國政府機構持續縮緊貨幣政策導致我們的客戶耗費較長時期結清欠付我們的未償還結欠。

我們亦擬擴充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以吸納資本相比更集中的項目，例如EMC及特許經營業務模式下的項目，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面臨較大的中期壓力。為應付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我們過往倚賴借款及我們股東的注資。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或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或我們將能夠持續為我們經營所需現金流量短缺撥資或按合理條款持續撥資。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於中國的銷售賺取絕大部分收入。我們依靠國內的電力需求令我們的收入實現增長。國內的電力需求受到工業發展、私人消費增長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的重大影響。近來，全球金融經濟造成的不利財政或經濟狀況對中國經濟帶來重大挑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風力發電機組業務所需的配件及組件的按時及穩定供應。

我們於中國採購大部分配件及組件。由於生產部分核心配件及組件的技術門檻較高，中國的合資格供應商數量有限。我們擁有自主開發、設計及製造若干核心配件及組件的能力，以降低上述情況的影響。我們與能夠根據我們的技術規範和質量標準製造並供應我們風力發電機組所需的配件及組件的外部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儘管我們與我們大部分供應商長期合作，並相信我們於必要時能夠以合理商業條款從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所需配件及組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可按時及以可接受的價格滿足我們數目日益增加的採購品的所有特定質量標準和技術規格。倘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大幅減少或停止向我們供應配件及／或組件，而我們不能從其他供應商處取得可資比較的配件及組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取得足夠數量的原料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取得原料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並限制我們達成拓展計劃的能力。

我們部分產品的原材料成本構成我們的銷售成本的一大部分，其供應及價格會受市場波動影響。

我們向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客戶所供應的器械要求從我們的商品供應商處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準時交付的方式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如鋼、鋁及鋼鋁類產品。我們一般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或取得供應保證，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從現有供應商或其他源頭取得足夠數量的原料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取得原料。我們目前並無進行對沖交易以保障我們自身免受該等波動影響。鋼、銅及鋼銅產品價格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價格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出現原料短缺的情況或我們能夠於未來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原料或以可接受的合理商業條款及時取得足夠原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製造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同樣地，矽芯片為生產太陽能產品最重要的原料。為了維持製造業務的競爭力，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按時及以可接受的價格交付足夠數量的優質矽芯片。我們的矽芯片供應商則依賴多晶矽製造商供應生產矽芯片所需的多晶矽。太陽能行業的大幅增長導致對矽及矽芯片的需求大幅上升。多年來，許多多晶矽製造商已大幅增加產能來滿足客戶需求，並繼續擴充產能以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因此，目前的多晶矽短缺情況並不嚴重，同時就我們的矽芯片供應商需要用作原料的專業矽而言，多晶矽的供求波動在未來可能導致付運延

風險因素

遲或供應短缺。我們已試圖透過與若干供應商建立戰略關係鞏固我們對供應鏈的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價格從我們的矽芯片供應商或任何其他供應商取得足夠供應。倘我們的供應商因設備故障、買家的競爭或其他原因而調升彼等的價格或減少或終止向我們發貨，而我們又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從另一賣家獲得替代的芯片，或及時增加我們本身的芯片切割業務，我們製造太陽能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令我們的收入減少。

我們的業務倚重日新月異的技術與工藝且我們可能無法開發滿足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的新技術，或成功及時引入新技術。

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先進技術與工藝乃核心競爭力的一部分及至關重要的競爭優勢。我們於我們開展業務所在行業的持續成功及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改進技術與工藝的能力。該等技術與工藝持續演變及變動。我們目前擁有在中國或全球的相關行業居領先水平的專利技術，包括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減排技術、等離子體點火穩燃系統、設計兆瓦級風力發電機組及相關核心配件與組件。然而，該等方面的科技迅速演變。如風力發電機組單位產能隨經營表現的改善而逐步增加，且越來越多的國內公司已開始生產SCR工序中去除氮氧化物所用的催化劑。為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須快速及持續不斷地設計開發與科技發展同步的新產品及經改良的產品，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其他公司可能開發經證實具有較我們的產品為高的成本效益或比我們技術的表現更佳的多種具競爭力的技術。因此，我們的研發努力可能因其他技術進步而宣告失敗。我們無法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科技以及開發並引入新技術可令我們的產品失去競爭力或被淘汰，從而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因應市場走勢投入大量資源以開展與我們多種業務有關的研發活動，並制訂業務計劃，以利用先進技術開發新生產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將取得預期成果。倘我們延誤技術開發、無法滿足正在變化的市場需求或成功地向市場引入新開發產品，而我們的競爭對手比我們更快作出回應，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我們合約的整體風險、收益或成本，或倘我們未能根據訂單變動協定已完成工程的定價，我們或會取得較預期為低的利潤或就我們的合約產生虧損。

我們於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分部下的幾乎所有合約均為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性質。該等合約的條款規定我們須按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完成項目，我們因而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效率不足、錯誤估計或其他因素引起的成本超支均可導致項目收益降低或出現虧損。因此，我們僅可在能精確估計我們的項目成本及未出現成本超支的情況下實現該等合約的利潤。儘管我們會於競標時預先計入增加的勞工及材料成本，倘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施工條件變動、合約期內的勞工及設備生產效率變更)及材料成本突然增加均可能導致定價或固定單位價格合約的收益、成本及毛利低於我們原先所估計的金額。

倘我們對整體風險、收益或成本的估計不準確，或情況有變或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或倘我們合約所載的升價方案未能完全補足增加的成本，則我們的合約或會產生較低收益甚至虧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業務的運營歷史有限，且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的過往增長率或不能代表我們日後的增長率。

我們於2007年年底開始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於2008年，我們將我們首個風力發電機組生產基地投入商業運營並開始我們的大型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及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因此，我們擁有有限的運營歷史供閣下評估我們業務該部分的表現。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的風力發電機組的累計裝機容量由2008年12月31日的6兆瓦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1,599.0兆瓦。我們銷售風力發電機組的收益由2008年的人民幣33.5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5,807.6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歷史增長率或不代表我們日後的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以與營業記錄期間相同的增長率增長。

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可產生收益的項目、進一步發展我們現有業務以及擴展至新業務或市場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如此，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擴充及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物色可產生收益的項目(例如脫硫特許經營權)、進一步發展我們現有業務以及擴展至新業務或市場的能力。

脫硫特許經營項目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電廠處於地方政府授出較高入網脫硫補貼的省份、我們於建設及安裝脫硫設備時所產生的資金成本以

風 險 因 素

及特定項目的副產品收入。我們需通過及時發現有關項目以與其他脫硫服務供應商競爭，並需就有關項目與電廠運營商順利協商以將脫硫業務外包予本公司。此外，脫硝業務的進一步增長主要取決於與中國政府有關該行業的政策發展及趨勢有關的若干因素，例如脫硝服務是否及何時推出特許經營業務模式的試點計劃。由於上述因素多數為我們所無法控制，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計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脫硫及脫硝業務。

我們業務的擴充，例如我們風力發電機組製造業務的增長取決於我們產能的擴充情況。為達致此目的，我們需在考慮市場發展的情況下制定審慎擴充計劃，還需物色臨近我們客戶及目標客戶的新生產地點。由於風力發電機組生產基地的建設及發展涉及多項因素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取得該等項目所需的政府批准及資助，故我們可能無法於預期時限內將我們的新生產基地投入生產，且我們風力發電機組業務的前景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業務於年內的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波動。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風力發電機組業務的客戶主要位於華北地區，基於當地的天氣狀況，風電場項目的建設傾向於年初動工，並於年底進行安裝。因此，我們於第三及第四季交付的風力發電機組的數量及我們的銷售收入普遍比第一、第二季高。

由於我們的收入隨季節性而波動，我們的中期財務業績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或可靠預測全年的財務業績或表現。例如，我們風機產品及服務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1,867.4百萬元，而我們風機產品及服務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807.6百萬元及人民幣3,463.4百萬元。對我們的業務分部在單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內相同期間的銷售和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有代表性，亦不應用作衡量我們表現的指標。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使我們須謹慎控制我們的營運資本以便為我們的業務不斷提供充足的營運現金。倘我們無法控制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產品質量以至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性對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最終成功最為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並保持嚴格的質量保障標準和檢測程序，包括對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配件及零部件進行質量控制。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系統設計、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項目的質素及監控我們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且尤其取決於我們監督及管理供應商質量系統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可能會生產有瑕疵的產品，從而令我們承擔產品責任及保養索償風險，並損壞我們的聲譽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地控制成本，尤其是配件及零部件的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取得盈利，我們必須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成本。我們與客戶進行的大部分業務均按照固定價格合約進行，該等合約一般通過公開投標獲得。該等固定價格合約所變現的毛利可能與原本估計有所不同，此乃由於該等合約期限內的成本及產量可能出現變動所致，其因素包括零部件、材料或工人成本、取得充足融資的困難、所供應的配件及零部件出現預期以外的技術問題、項目或時間表變動、當地氣候情況所引發的延誤，以及供應商未能履行彼等責任。

配件及零部件採購價格的波動乃影響我們成本的重要因素。製造風力發電機組所使用的配件及零部件需要大量的鋼、鋁、各種其他金屬和複合材料。該等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該等材料的全球供求、通貨膨脹及國內經濟周期、政府或私人公司的價格控制措施、國際地域政治問題以及出口國政府動蕩。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原料價格波動，而原料價格繼續上漲可能導致我們成本進一步上升。例如，2008年原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影響我們產品所需的配件及零部件價格。由於難以預測原料的價格趨勢，而原料的價格波動可能於合約期間出現，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在風力發電機組業務中，儘管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零件及部件而非商品，但我們受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間接影響。倘葉片價格增長1%，則於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溢利分別下跌2.58%及3.24%。倘齒輪箱價格增長1%，則於2010年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溢

風險因素

利會分別下跌2.94%及3.47%。我們並無對沖鋼、銅、稀土材料及其他原料的價格變動。因此，我們承受該等原料及零部件價格上升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將該等原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升幅完全或部分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影響。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資源、經驗及項目管理技能在多數情況下可令我們準確地估計成本並有效地控制成本，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固定價格合約均能實現預期利潤。一旦出現此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稅收優惠待遇變動的風險。

我們須繳付多種中國稅項，包括根據相關的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而釐訂的現行法定的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稅項及外匯管制」。此外，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收法律提供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的若干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大部分附屬公司由於其各自的業務性質及其項目的所在位置，目前以15%的優惠稅率納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信息—營業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所得稅」一節。任何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的終止或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我們生產過程的延遲而無法完成客戶訂單，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製造及銷售涉及配件與零部件的採購、機組的組裝及成品的運輸。過程之中出現任何突如其來的延誤，均可能影響我們按時交付產品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經常按時完成客戶訂單。此外，我們向客戶為我們履行銷售合約提供擔保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信息—或有負債」一節。倘因我們生產過程的延誤而無法完成客戶訂單，可能會影響我們目前的銷售，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市場地位，從而令未來訂單數量減少。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龐大的合約罰款或就我們已提供的擔保函而承擔責任。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合理商業條款上取得融資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拓展或財務表現。

建造、維護及經營新設施、設備採購，以及研發新產品及科技均需要大量資本。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強大的融資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我們則可能

風 險 因 素

無法為我們的營運注資或實施我們的拓展策略。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採納其他策略，包括延遲資本開支、為我們的債務再融資或尋求股權資本。該等情況可能會令我們損失市場競爭力及未來收益，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得銀行貸款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i)計息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債務」)除以(ii)權益總額加淨債務計算)分別為-11.2%、50.7%、45.7%及43.8%。於2009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由2008年12月31日的-11.2%增加至50.7%，主要由於主要為支援我們擴充風力發電機組業務而取得的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660.2百萬元、人民幣2,368.5百萬元、人民幣4,443.9百萬元及人民幣7,659.5百萬元，而我們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63.5百萬元、人民幣1,128.4百萬元、人民幣2,508.7百萬元及人民幣2,515.9百萬元。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19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9百萬元。我們相信，該等借款的利率可能會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發展而上升。我們的利息開支在未來可能會大幅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近期已採取多項貨幣政策措施，包括調高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此可能會導致限制貨幣供應及信貸供給。倘該等措施導致中國的銀行降低彼等的商業貸款數量，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拓展而取得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收購新業務涉及風險。

我們或會通過包括購買股份或收購相關業務資產及負債的權利及業務等收購不同地區的業務。為新業務而收購公司或資產可能涉及風險。例如，收購目標的盈利能力可能不如所預期者。我們亦可能產生突發成本及開支或可能就收購承擔突發責任。將收購的公司或資產併入我們的業務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管理工作，且可能最終不能成功。此外，倘收購的公司或資產處於新市場，則我們或會承受與進入我們擁有有限經驗的新市場有關的多項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實現我們於收購時所預期的財務回報。倘任何潛在收購失敗，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進行收購事項且我們無力借得額外款項或為與目標事宜有

風險因素

關的現有債務再融資可能對整個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我們將繼續受國電集團控制，國電集團的利益可能與閣下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根據組織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電集團將可通過其於我們的董事會的代表，影響我們的重大政策決定，包括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宣派的時間及數額、有關重大財產交易的任何計劃、重大海外投資、合併及收購、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修改我們的成立細則及其他須由董事及股東批准的行動。因此，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國電集團指示我們採取可能不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詳情請參閱「與國電集團的關係」一節。國電集團與任何大多數股東可能不時出現意見不一致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國電集團將會促使本公司採取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團隊及技術專家。無法以合理成本挽留或聘用合資格的人員，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及王鴻豔女士和高級管理人員王公林先生、張濱泉先生、張曉東先生、楊東先生及湯得軍先生)及研發、生產、質量控制、售後服務及營運人員的能力。該等部門均要求我們的技術人員能夠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在日後聘用其他技術人員的能力。由於對合資格人員的需求在中國迅速增長，對該等人員的競爭也較為激烈。倘我們無法挽留或聘用合資格人員，我們可能難以開發新產品、應用新技術、擴大產能、保持產品質量、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或管理我們的業務及持續擴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過程比較複雜，普遍要利用三至五個月的時間培訓新員工，若干技術人員不能被輕易或迅速地取代。因此，倘在短時間內大批我們的技術熟練的員工與我們終止僱傭關係，我們的生產或服務可能會停頓，從而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國際市場推廣及銷售計劃與戰略未必能夠取得預期成效。

雖然我們大部分銷售收入來自中國，我們正積極開發我們的海外業務。此包括設立銷售辦事處、市場推廣活動、產品銷售或對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及其他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我

風險因素

們在海外的增長戰略將能夠成功地實施。我們的國際業務拓展可能受下列風險所阻，如：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低、在該等市場缺乏往績、缺乏以合適條款取得的海外融資以為我們的國際拓展撥資、海外人員及業務經營的管理上可能遇到的困難(包括因我們拓展海外業務可能導致工資成本的增加)、缺乏對當地業務環境、財務和管理體系或法律制度的瞭解、貨幣匯率的波動、潛在的更嚴格的產品責任要求、外國或會徵收扣繳稅項(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境外收入徵稅或嚴格限制將利潤匯回國內)的風險、文化差異、外國或其他地區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的變化、透過使用外國法律制度執行合約及收取應收款項的內部困難及延遲、外國或會徵收扣繳稅項(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境外收入徵稅或嚴格限制將利潤匯回國內)的風險、以及壁壘風險，如對外貿易有關的反傾銷及其他關稅或限制。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上述風險，我們的全球拓展將會受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火電裝機容量的擴充放緩，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會受影響。

對我們若干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火電裝機容量的增長率。例如，由於大多數現有燃煤電廠已安裝脫硫設備，我們的大部分脫硫EPC業務為新建燃煤電廠提供服務。同樣，我們亦向新建燃煤電廠提供脫硫EPC服務，該等燃煤電廠聘請我們以使其符合中國政府實施的合規規定。我們亦向新建燃煤電廠提供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中國燃煤電廠裝機容量的增長乃受中國政府有關能源結構的政策及該等電廠營運的現時及預期盈利能力影響。隨着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燃煤電廠發電量及裝機容量同步增長。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所作估計，中國燃煤電廠的總裝機容量從2007年的554吉瓦增長至2010年的710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8.6%。儘管中國政府已開始對發電行業進行重組，但火電仍為中國能源供應的最重要部分。然而，由於污染成為中國日趨嚴重的環境問題，中國政府已表示其非常重視調整國家能源結構及能源發展，並頒佈旨在提升非化石能源在總體基礎能源消費中的比重的政策。因此，我們不能保證中國火電發電量及裝機容量會繼續按現有速度增長。倘中國火電裝機容量的擴充放緩，則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技術的重大突破令該等技術優於風力發電，或風電的使用受當地氣候狀況變化不定的影響，風電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電的成本及社會效應可能影響對風電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風電是目前被視為最具成本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相關技術水平提升，而成本卻降低，然而，倘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競爭力提高或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技術取得重大突破，該等替代能源可能會比風力發電更具吸引力，並因而可能令風電的需求大幅減少。因此，風電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影響。

此外，風電產量高度依賴當地氣候狀況。由於風力資源的狀況可能發生變化，風電的有效利用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可能導致需求轉移到其他可再生能源製，如太陽能、地熱能及潮汐能，上述任何一項因素均會影響風電行業，並對我們風電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多項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所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各項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所限。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審閱工藝以及實行環境、健康及安全計劃及程序以控制與設計、建設及運行環保設備及太陽能設備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須於開始建設太陽能設備生產設施前編製及向有關環保機關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供其審批。於建設完成時，該等設施亦需於商業營運前通過若干驗收程序以確保其符合環保規定。

倘我們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或會受到處罰或罰款，甚至可能須停止營運受影響的項目。此外，現有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我們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機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以妥善排污，並支付若干排放費。中國政府或會於日後採納更為嚴格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大幅上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尚未獲得擁有並使用的部分物業及土地的有效所有權證。

我們現正辦理申請部分物業及土地的所有權證的手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所有該等物業及土地獲得有效的所有權證。我們作為該等物業及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亦可能會因為缺乏該等有效的所有權證文件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使用或佔用的相關物業和土地的權利不會受到質疑，從而令我們在受影響的物業或土地所進行的業務運營受到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產品責任賠償的風險，其中部分情況未必能得到足額保險賠償。

儘管我們已經購買保險，由於我們的產品涉及複雜的技術特性，我們可能會因產品出現質量瑕疵或因我們產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太陽能產品及環保與節能設備或用品)出現故障停機而需要承擔重大的產品責任風險。此外，我們亦就我們風力發電機組的運作表現向客戶提供合約保證。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保修期一般為24個月，不過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會授出自發出初步檢測證明書之日起最多五年的較長保修期。由於我們進一步開發風力發電機組的海外市場，故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提供較長保修期，乃由於海外風力發電項目的貸款銀行或金融機構施加該等規定。倘我們未能提供規定的較長保修期，則我們的客戶取得融資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此舉進而會對我們的風力發電機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不可向客戶提供其所規定的保修期的任何事故。自2009年起，我們已為我們於保修期內的風力發電機組的總維護及修理開支及成本建立及維持保修撥備。聯合動力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政策為將風力發電機組的銷售所得款項(除稅前)的3%作為保修撥備。於2011年6月30日，我們未提撥的保修撥備總金額為約人民幣319.9百萬元。我們太陽能組件產品的保修期目前包括兩年(就中國國內銷售而言)或五年(就海外銷售而言)太陽能電池及組件的保修期。我們相信我們的保修期與行業慣例一致。由於保修期長，我們在付運產品及確認收入後的一段長時間內須承受龐大保修索償的風險。我們產品瑕疵率的任何上升均會令我們增加保修撥備的金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須承受無法預計的保養索賠，從而會損害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為產品保修計提足夠的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任何機械故障、事故、違反保養或產品瑕疵而被起訴。儘管我們在有關保修期內購買產品保險，惟可能較難從保險公司獲得賠償，或所需的處理時間會非常長，或我們未必能

風險因素

獲得足夠賠償以彌補我們全部責任或損失。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損失向保險公司索取全部賠償或完全不能索取賠償，則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保護我們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我們截至2011年9月30日擁有30項註冊商標、222項專利及59項版權。我們繼續為我們開發的產品及技術在中國申請新的專利權，目前正在申請的專利有138項。此外，我們擁有其他知識產權，如非註冊的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程序及流程。我們相信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為重要。中國現行法律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保障有限。我們依賴專利權、版權及商標、商業機密、保密政策、不披露及其他合同安排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未授權使用的情況或採取適當、足夠及適時的行動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不一定能有效防止我們的商標或專利權在該等商標及專利權未有註冊的其他國家在未授權下被使用。中國對保護知識產權的程度過往一直不及美國或香港。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採取的措施不一定足夠，而監察及防止未授權使用往往難以實行。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因(i)註冊知識產權的保障期屆滿，(ii)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假冒我們的產品，或(iii)相關監管機關拒絕批准等待中的專利申請而有所犧牲。此外，在中國及海外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應用並不確定且不斷演變，可能令我們涉及重大風險。倘我們未能充分保障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和建設過程中可能會發生重大的人命傷亡或財產損失。

我們的生產及建設過程涉及危險活動，包括高空作業、工程施工及常規建設工程。我們須遵守必要的安全要求與標準。與我們生產及建設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工傷事故及地理災害，可能導致人命傷亡及財產與設備損毀。與任何該等情況相關的事故可導致人身傷害索賠、分包商索賠、停業或民事及刑事處罰。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第三方承包商的索賠。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營運而投購第三方責任險，由於此並非行業慣例或中國法律的法定規例。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因上述理由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並無投購保險或保險金額不足以償付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特別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我們須向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作出特別分派，我們目前預期有關特別分派將不多於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等於本集團於2010年11月1日(即我們國有資產的估值日期)至201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純利。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特別分派」一節。

實際金額將依據特別審核的結果而定。於完成特別審核後，我們將僅向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支付特別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特別分派」一節。

若營運附屬公司可派發予本公司的股息減少，則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目前幾乎全部業務均通過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由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幾乎全部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附屬公司。若營運附屬公司盈利減少，則本公司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也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息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商業考慮因素及監管限制，包括有關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章程細則、股東協議，以及中國公司法的適用條文。尤其，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將期間利潤的10%撥作法定公積金後，方可支付股息(在法定公積金相等於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前，該規定每年適用)。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股息除外)或須獲得政府與其他股東批准及須繳納稅項。該等限制或會減少本公司自營運附屬公司所得的分派金額，因而限制本公司撥付所需經營資金、賺取收入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營運附屬公司可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或分派足夠資金，供本公司償還債項或宣派股息。

由於本公司並不全資擁有部分附屬公司，因此未必能促使該等公司採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行動。

本公司擁有且預期日後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息息相關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並參與管理。部分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為本公司帶來絕大部分營業額及利潤。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的權益，未必定能讓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完全控制該等公司的所有行動。尤其是，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龍源技術乃一間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因此，其受適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眾公司的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規限，包括為保障公眾及少數股東權益而設的規則。因此，本

風 險 因 素

公司控制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決策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本公司合營夥伴達成協議、本公司根據有關股東協議享有的權利及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適用的決策程序。本公司並不一定能夠時常擁有能使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採取本公司相信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行動的能力。

我們於過往曾作出並不嚴格符合中國法律的墊款及貸款。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曾向我們的聯繫人及第三方作出貸款及墊款。於2009年及2010年間，我們分別向我們的聯繫人作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計息墊款。自2009年至2010年間，我們向聯繫人作出兩筆計息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分別按4.05%和4.78%的年利率計息，直至2011年7月及2012年12月到期。該等墊款已獲悉數償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該等貸款並不嚴格符合中國《貸款通則》，但上述行為並不違反《中國民法通則》及《中國合同法》，並受其保障。根據中國現行慣例，上述行為須受處罰的可能性極小。我們亦曾於2005年8月31日向第三方放貸人民幣21,220,000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15年至2034年每年支付人民幣1,06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該等貸款並不嚴格符合中國《貸款通則》，但上述行為並不違反《中國民法通則》及《中國合同法》，並受其保障。根據中國現行慣例，上述行為須受處罰的可能性極小。根據《中國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有權對介乎「不符合貸款業務所得的借貸人收入」的等額金額與五倍上述金額之間的借貸人處以罰款。我們的中國顧問已確認，中國相關機構尚未發佈「該等不合規業務所得的借貸人收入」的詮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詮釋及中國法院的現行慣例，倘不合規墊款或貸款的相關訂約方就該貸款或墊款產生的爭議向中國法院提起訴訟，則法院通常會保護借貸人對獲償付貸款或墊款本金及按小於中國相關機構制定的基準貸款利率所計利息的權利，及或只沒收借貸人超出基準貸款利率的利息收入部分。然而，倘我們因上述貸款或墊款而受到處罰，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可能會受到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可能包括惡劣天氣狀況、水災、暴風、颱風、大風雪、雨雪、山泥傾瀉、地震及火災等自然災害，以及電力短缺、工人罷工、工會罷工或社會動亂。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對我們製造及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風力發電機組的運輸以及風電場的建設、營運及維

風險因素

護，可能受惡劣天氣狀況影響；特別是在中國偏遠地區，風力發電機組的運輸可能更會受到基礎建設不足的影響。一旦發生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產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且絕大部分我們的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及資本投資控制。中國政府致力繼續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以及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已強調企業自主及運用市場機制。自推行該等改革起，經濟發展已取得重大進展，而企業亦享有更好的發展環境。儘管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引入市場力量以及建立商業企業的良好企業管治，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被調整、修改或不一致地應用於各行業或國家內不同地區。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當前或日後的業務經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故有關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監管。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僅可被引用作為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並完善其法律體系，並且在發展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但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尚存在不確定因素。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及其批准的規定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現在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的收入都以人民幣計算。因此，人民幣相對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我們在營業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會產生

風險因素

重大影響。然而，隨着我們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我們的海外收支可能增加，因此我們將面臨較大的外匯波動風險。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我們可進行經常賬戶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只要得到獲准從事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此類交易的商業證明文件，則無需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有關文件以獲得批准。然而，為資本賬戶目的而進行包括直接海外投資及就各種國際貸款的外匯交易，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如果我們為了此類目的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無法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同意，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及其後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面對的外匯與兌換風險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不時波動，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目前，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鉤，而是實行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匯率管理機制。我們無法預測人民幣將來的升跌和波幅。我們所面對的外匯及兌換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所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業務。如人民幣兌相關外匯的匯率上升，將造成我們的出口價格更高，相對其他國家生產的產品而言，我們的競爭力下降。相反，如果人民幣兌相關外匯的匯率下降，將造成我們的進口零部件兌換為人民幣時價格升高，從而對我們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若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在中國境內，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以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的法院判決。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向我們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亦未必能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上述人士的裁決。此外，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裁決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